

農業部辦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撥用計畫」用地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362853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涵養綠島地區之民生及農業灌溉用水，維持其林木覆蓋率，以加強生態保育並兼顧觀光遊憩效益，以民國 72 年 1 月 13 日府農林字第 120281 號公告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924.451354 公頃。
- (二)因綠島鄉觀光業發展蓬勃，每年觀光人數約 20 萬人次，致垃圾量劇增，擬新建垃圾多功能倉儲系統公共設施，以有效管理和處理垃圾，避免造成海洋環境汙染。綠島鄉公所於 101 年依垃圾掩埋場現地經管之建築物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租用，案地為臺東縣綠島鄉都市計畫垃圾掩埋場用地，擬檢討解除區域為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1344-1(1)、1344-1(2)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362853 公頃，包含綠島鄉公所部分承租地及未承租地，現況為綠島鄉垃圾掩埋場既有設施及林木，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並函請臺東縣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公館東、新中寮、上南寮、下南寮、阿眉山段；綠島為臺灣第四大附屬島，位距臺東東方約 33 公里的太平洋上，全島面積約 16 平方公里。島內丘陵縱橫，海拔 30~280 m 左右，最高點

火燒山（海拔 281 公尺）、阿眉山（海拔 276 公尺）位處綠島中部，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平原沙灘。

本號保安林計 96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4 筆、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2 筆、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 筆、國家人權博物館 3 筆、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 筆、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5 筆。

立木地面積為 866.654267 公頃，占總面積 93.7%，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天然闊葉林，樹種組成以木麻黃、台灣海棗、稜果榕等；無立木地面積 57.797087 公頃，占總面積 6.3%，分別為生態、火燒跡地、草生地、石礫地、道路、露營區、墾地、建物、水溝及墓地等。

三、解除明細一覽表及位置圖

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區分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1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	景觀保護區	0.00805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	草生空地
2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1)	垃圾場處理用地	0.2250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	倉庫、水泥鋪面、林投、木麻黃等林地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1(2)	垃圾場處理用地	0.12979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	消防蓄水池、水塔、倉庫、地磅室
	合計			0.362853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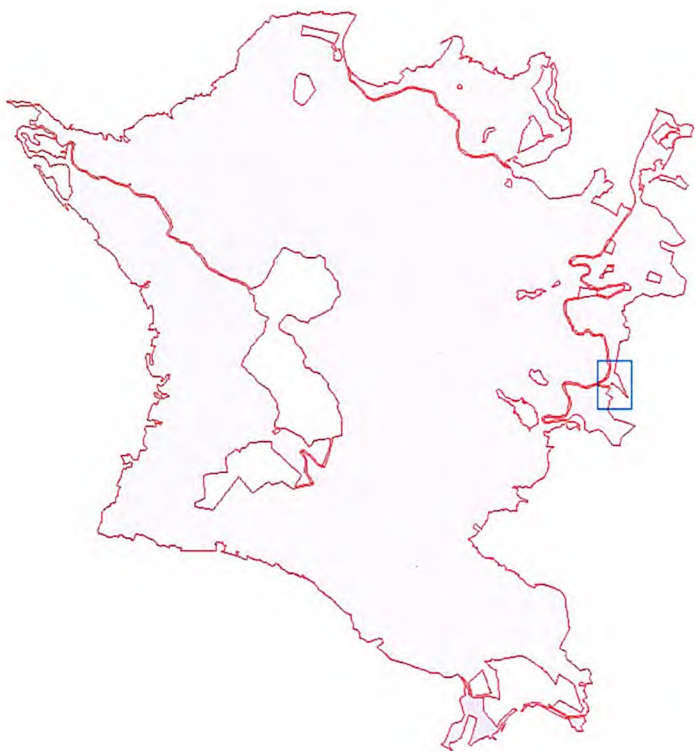
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份面積解除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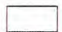



1 : 45000

坐落：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 1344 地號、1344-1 地號

解除面積：0.362853 公頃

鳥瞰圖



-  保安林區域
-  解除區域(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地籍線
-  鳥瞰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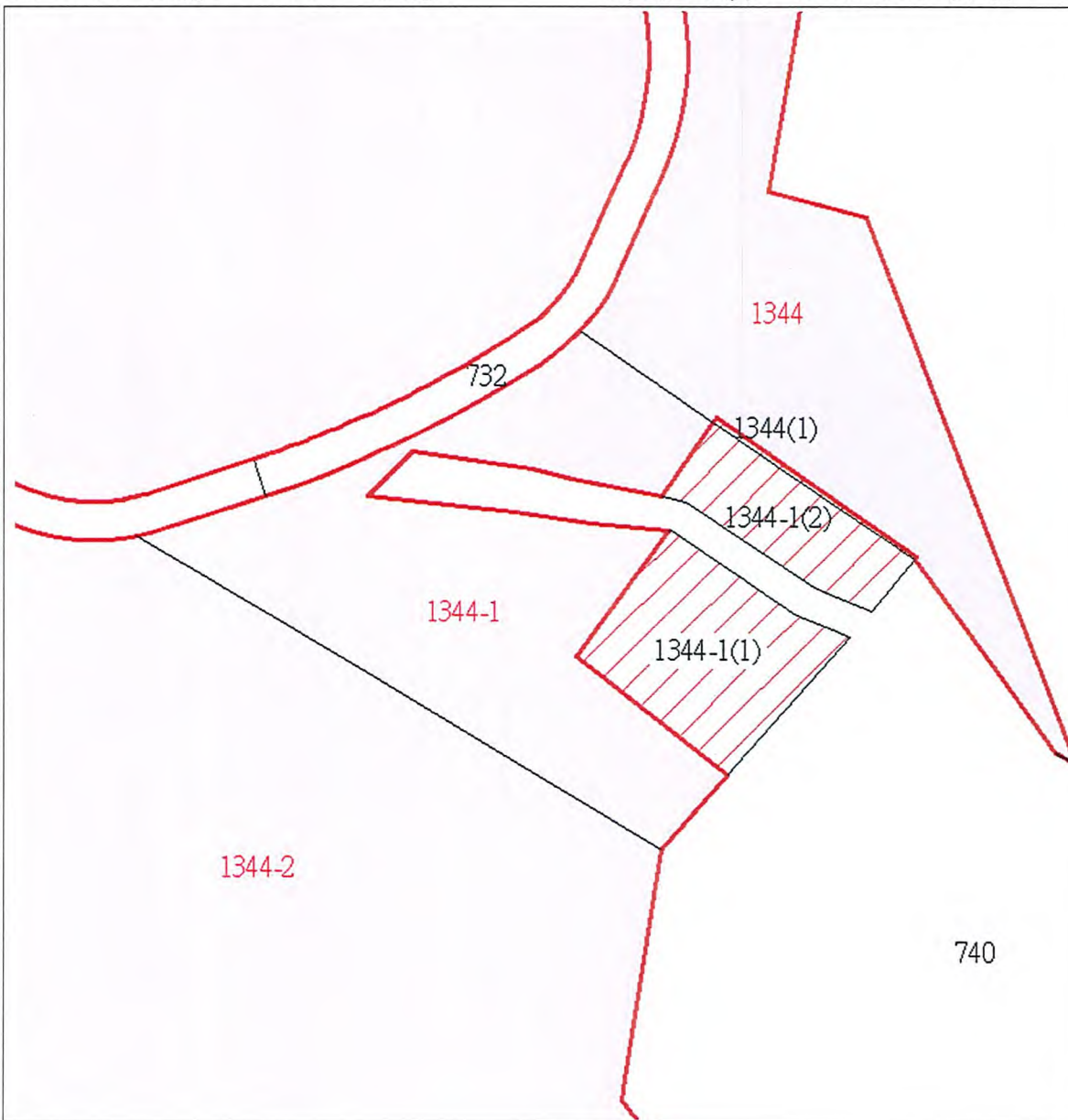


圖2



1 : 32000

臺東縣綠島鄉編號第253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

坐落：臺東縣臺東市綠島鄉上南寮、下南寮、新中寮、公館東、公館西段、阿眉山段
面積：924.088501公頃



現場照片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2) 地號上消防蓄水池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2) 地號上水塔及水泥鋪面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 草生空地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2) 地號上倉庫、地磅室及水塔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2) 地號上蓄水池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 地號上裸露空地及草生地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 地號上倉庫及水泥鋪面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 地號上草生地及砂石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東段1344-1(1)地號上林投及木麻黃等林地

法規名稱：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 3 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 4 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 5 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 2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